

#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

揭市交（公交）函〔2025〕41号

## 关于废止《揭阳潮汕机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的通告》征求意见的函

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各出租车企业：

2011年，为规范揭阳潮汕机场出租汽车的经营行为，维护机场窗口形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揭阳潮汕机场的实际情况，市政府发布了《关于揭阳潮汕机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的通告》（揭府通〔2011〕3号）“以下简称《通告》”，对出租汽车进入潮汕机场运营作出了具体规范。

《通告》实施以来，在规范揭阳潮汕机场出租汽车经营行为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更新及相关政策文件失效，《通告》中的部分管理规定已难以适应当前潮汕机场的出租车运营管理的实际需求。为此，拟决定废止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现就废止事宜征求贵单位意见，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研究，于2025年10月17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

附件：《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潮汕机场出租汽车运营管理的通告》



(联系人：林灿辉，联系电话：1390308125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潮汕机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的通告

来源：市法制局 发布时间：2011-12-27 09:10:05 浏览次数：2952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揭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揭阳潮汕机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的通告

揭府通〔2011〕3号

为规范揭阳潮汕机场出租汽车的经营行为，维护机场窗口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和《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揭阳潮汕机场的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揭阳潮汕机场出租汽车营运实行开放式管理。揭阳市、汕头市、潮州市进入揭阳潮汕机场排队候客的出租汽车，必须是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并经综合性能检测合格，且持有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身份证、车辆行驶证、营运证、车辆检验合格标志和保险标志等有效证照。

二、揭阳市区的出租汽车进入潮汕机场的士站排队候客的，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须是2010年10月之后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更新的车辆；

（二）取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机场专用出租汽车”标志牌证（标志牌证张贴在前挡风玻璃右上角）；

（三）车辆技术状况、车容车貌等应当符合《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揭阳市、汕头市、潮州市的出租汽车采取按市别分区域排队候客的管理方式。各市的出租汽车进入各专用循环道后自觉排队候客，载客实行打表计价，严禁乱讲价收费，以及拒载客、挑客和拼客行为。预约、电话调度以及来回车业务需要临时候客的，应进入社会车辆停车场等待。

四、出租汽车司机要注意个人形象，不准穿拖鞋、袒胸和露背，不准聚众打牌、赌博；与旅客交谈时必须使用文明用语。

五、出租汽车司机要注意维护机场的环境卫生，严禁在出租汽车停车区和的士站内洗车及随地吐痰、乱丢垃圾、随地大小便等。

六、出租汽车司机必须遵守机场的相关规定，服从机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七、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